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根據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除擔任本公司投資主管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的授出函件，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i)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
|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 | 600,000份 |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0.442港元
(即項目(iv)、(v)及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 |
| (iv)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0.42港元 |
| (v)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 | 0.442港元 |

(vi)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